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RBP/L.68
10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四届会议
1995年3月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3(a)和(b)

筹备联合国第三次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
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 (a) 审查《原则和规则》15年来的应用和执行情况；
- (b) 就《原则和规则》的改进和进一步发展提出建议

政府间专家组议定结论草案

一、

1. 为了协助第三次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进行工作，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

- (a) 按照TD/B/RBP/105号文件所载的纲要并考虑政府间专家组本届会议期间的意见，就竞争法的范围、内容和实施编写一份研究草稿，并分析乌拉圭协议与竞争法有关的条款，包括它们对发展中和其他国家的影响；

- (b) 编写一份说明草稿,说明在一个以上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其他国家内具有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的选定案例,对于这些案例引起的问题作出全面结论;
- (c) 在考虑本届会议期间的意见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深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能否编订一份处理限制性商业惯例有关材料的文献书目,并执行有关竞争当局和法院所作决定的适当数据库设施;
- (d) 按照 TD/B/RBP/Misc.16号文件所载建议和秘书处1995年5月15日以前收到的意见,进一步订正范例法的评论;
- (e) 对于15年来《原则和规则》的适用和执行,作一番回顾和评估;
- (f) 只要资金允许,在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过程中,将在突尼斯举办一次非洲国家竞争政策的区域工作会议;
- (g) 鉴于为第三次审查会议编写的文件十分重要,尽一切努力使得在符合联合国规章的情况下尽早把文件提供给会议;
- (h) 连同发达国家,考虑各种方法增加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过渡国家(尤以来自首都为宜)的专家参加政府间专家组、审查会议及其他工作。

二、

2. 按照政府间专家组所建议审查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第26条,现提出下列建议供第三次审查会议审议:

- (a) 计及发展中和其他国家越来越需要技术合作及技术援助,贸发会议秘书处应当审查贸发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各国双边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期加强在竞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 (一) 鼓励技术合作提供者和接受者计及贸发会议在上述领域的实务工作,确定它们合作活动的重点;
 - (二) 鼓励发展中国家和过渡国家找出它们希望在执行技术合作活动中得到优先注意的具体竞争领域和问题;
 - (三) 查明竞争领域遇到的共同问题,区域研讨会上将加以注意;
 - (四) 加强技术合作的提供者之间的成本效率、互相补充和协作,既在技术合作活动的地理重点方面,也在已进行合作的性质方面;

- (五) 为这一领域贸发会议技术合作调动足够资源并扩大寻求可能的捐助者；
- (六) 建议除了秘书处和其他国家为了技术援助及合作已承诺的研讨会外，政府间专家组每两届会议拨出两天专用于几个发达国家及其他有兴趣国家就发达国家或其他国家针对限制性商业惯例及有关竞争问题之案例提出的问题全面交换意见及经验的论坛。建议设想到，希望得益于论坛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最好事先通知它们提出的限制性商业问题以便最大地利用与成员国交换意见和经验的¹机会。秘书处和特别是发达国家应当想方设法，使得(更多的)资本为主的专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专家参加此一工作；
- (七) 建议，除了秘书处已提供的多边协商之外，至少政府间专家组每届(每两届)会议拨出一天专用于几个小型工作会议，专家应当专门参加这几个工作会议，会议上秘书处和少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专家将同有意利用这种交换意见以便开展分析限制性商业惯例与某一国家之具体问题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进行非正式交换意见和经验。秘书处和特别是发达国家应当想方设法使得(更多的)资本为主的专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专家参加此一工作。

3. 自从《原则和规则》通过以来，通过或改革竞争法律在各国之间盛行，各国的竞争政策也在发展，有鉴于此，各国政府不妨在审查会议上作出决定，授权贸发会议进行工作，找出各国在竞争政策领域的共同点，在找出影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限制性商业惯例上并进一步予以加强。在这方面，工作的重点是：

- (a) 查明“共同点”，即各国政府在不同竞争问题上采取的做法大体相似之处；
- (b) 对查明“共同点”比较困难的领域进一步予以澄清并交换意见，例如在经济理论或竞争法或政策有不同之处，诸如：
 - (一) 在加强和改进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经济特别是发展商业界方面，竞争政策发挥的作用；
 - (二) 计及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经济的全球化和自由化，请贸发会议找出适当措施以帮助可能受到限制性商业惯例阻碍的国家；
 - (三) 竞争、技术革新和效率相互联接；

- (四) 竞争政策对纵向限制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所规定的待遇;
- (五) 竞争政策对行使知识产权以及对知识产权或技术诀窍的许可证所规定的待遇;
- (六) 根据经济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过程对个别部门(如电信部门)竞争法范围的差异进行深入分析;
- (七) 深入分析竞争法的执行效果,包括深入分析竞争法在对不止一个国家有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案例的执行效果;

4. 为了进行此一工作,必须参考有关法律范本的评论、贸发会议秘书处为审查会议已编写或会编写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批准的关于竞争法律和政策的范围、覆盖面和执行问题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若干对不止一个国家有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案例的研究报告)、各国政府要求进一步提供的研究报告、要求秘书处建立的关于竞争案例和材料的数据库,以便进一步调查。

5. 为了便于将有关法律范本的评论作为进行这项工作的依据,审查会议将注意到法律范本及其评论,作为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所采取的竞争政策的指南。必须理解该法律范本将广为传播,范本而这一行动并不影响各国选择适合其本身的政策的权利,而且该法律范本将根据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改革和趋势定期进行审查。

6. 在将来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进行协商的过程中,个别国家政府考虑到乌拉圭回合各项协定的有关规定,可能希望澄清其竞争法和政策的范围或适用情况,并说明如果所审查的某些案件发生在它们的管辖范围之内它们会如何分析和处理。

7. 在这一工作范围内,各国政府还将讨论:

- (a) 如何更好地执行《一套原则和规则》;
- (b) 竞争政策在全球化和自由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影响;
- (c) 发现和制裁串通投标,包括国际卡特尔和其他反竞争做法;
- (d) 加强双边、区域和多边情报交流、协商和执行合作;

8. 政府间专家组未来几届会议应当有一天供各代表团就竞争政策问题进行非正式多边协商。秘书处应当在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期间尽早散发协商的题目,使得所有成员国的代表团都能参加非正式协商。

9. 应当找出方法增加专家/代表的参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过渡国家的专家和代表,同时也包括尚未通过竞争政策和法律的国家。

三、

10. 目前不能取得协议的其他建议是：

- (a) 要求大会在2000年召开第四次审查会议；
- (b) 决定把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的名称改为竞争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 (c) 要求各国从其国家立法中删除出口卡特尔免责待遇；
- (d) 对于乌拉圭回合结束后所创造新条件中限制性商业惯例转型，进行分析保证对于国际交易中现行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制度之效率问题具有一致看法，并就制度的完善，与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共同提出建议；
- (e) 对于适用竞争原则于国家经济发展及竞争能力从而获利（包括消费者获得的利益），研究其经验证据；
- (f) 考虑政策含义，其中可包括拟订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适用的基本竞争原则；
- (g) 就可以纳入国际贸易规则的竞争政策中与贸易有关的方面达成的任何协议的目标和内容是什么？这只关系到企业的限制性商业惯例，还是也涉及政府根据竞争原则采取的行动？
- (h) 鉴于国家竞争政策在某些领域各不相同以及经济思想和这一领域的政策的不断演变，最好所有关于竞争的多边协定都具有法律约束力，或者是否还有可能制订非约束性指导原则？如果可能，这种指导原则的作用如何？
- (i) 根据对上述问题的回答，《一套原则和规则》应保持不变，还是需要修改或补充以另一项法律文书？
- (j) 如果认为有必要制订另一项法律文书，这项文书的性质、目标和内容将如何——它是否应当明确国家经济政策应考虑到的竞争原则，还是也应当争取竞争原则与国际贸易规则的更一致？

XX XX XX XX XX